

整合水資源，擴大綠能發展效益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 管理要點第 42 點修正簡介

文 | 農田水利處 朱志彬

壹、前言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自 91 年 12 月 13 日訂定發布全文 62 點，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農業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修正部分條文，讓農田水利會對於轄管之灌溉蓄水池配合政府發展綠能得許可使用以 20 年為限。本次修正第 42 點係考量政府推動綠能產業效益及其規模經濟，納入地方政府得優先參與之機制。其次，配合政府推動綠能設施建置，需整合灌溉蓄水池設施維護及景觀設施規劃，避免衝擊埤塘生態景觀之目標，故規範農田水利會發展綠能之收益應提撥固定比例收入為後續灌溉蓄水池及景觀整體維護費用來源。

貳、修正重點

修正第 42 點規定，增列農田水利會之灌溉蓄水池如許可使用為綠能發展，地方政府得優先使用，且提撥固定比例收入挹注養護改善經費。

參、結語

發展綠色能源為國家重要政策，結合地方政府參與，擴大綠能發展效益；整合灌溉蓄水池設施維護及景觀設施規劃，由水利會提撥固定比例收入為後續灌溉蓄水池及景觀整體維護費用來源，以降低衝擊埤塘生態景觀。

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四十二、水利會對於灌溉蓄水池在不影響其安全、功能、管理及不污染環境之情形下得許可為水利事業以外之使用，其使用辦法由各水利會另定之。

前項許可使用，其每次許可期間不得超過 3 年，使用期滿後應即無條件回復原狀。但配合政府發展綠能，每次許可期間以 20 年為限。

第一項許可為綠能使用，地方政府得優先使用。水利會應提撥綠能使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作為灌溉蓄水池、周遭環境與景觀之養護及改善。